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及会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事项的议案》

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站汇金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南站公司”）与上海南站广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站投资公司”）签署《南站商用物业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南站投资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001-3号和石龙路750-3号的部分商用物业作为汇金奥特莱斯经营场所，租赁面积34563平方米，首期租赁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，租金（不含税租金）总额不低于800万元，不超过1200万元。

由于南站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(集团)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喻月明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，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2016年5月3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事项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5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